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萧安字〔2019〕3号

关于印发《萧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7+X”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萧政办传〔2019〕9号）精神，特制定《萧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

萧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切实提升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全区安全生产重点领域“7+X”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以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重点，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建筑业企业和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全面检查与行业严格执法相结合，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

二、专项行动时间、范围和重点内容

专项行动时间：2019年全年。

专项行动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建筑业企业和在建房屋及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专项行动重点内容

(一) 建筑业企业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

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和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记录等情况。

2.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实行整改闭环管理，夏季高温、雨雪冰冻及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3.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

4. 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二) 建筑施工现场治理重点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岗前培训教育情况。

2.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开展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监理单位开展专项方案审核、施工现场监理和工程验收情况。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司机、指挥、司索工持证上岗情况。

4. 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梯道、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

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

5. 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等制度执行情况。

6.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施工企业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施工现场项目部针对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情况。

7. 高处作业“防高坠”措施落实情况。高处作业中的临边、洞口、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等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高处作业施工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情况；高处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情况。

8.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裸土覆盖、扬尘控制、出入口保洁、围挡管理、生活区卫生等情况；除“四害”、预防传染病措施落实情况；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情况。

三、职责分工

1. 区安委办：负责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场、平台）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做好指导、协调等工作。

2.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会同区住建局开展联

合执法行动，并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查处建筑工地消防领域违法行为及工程车辆违法违规等行为。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单位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办理工地食堂卫生许可证。

6.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违法建设工程及建筑工地有关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7. 区卫健局：负责建筑工地传染病预防工作，查处未按规定落实除“四害”措施等行为。

8. 各镇街（场、平台）：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工地租用闲置土地搭建活动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专项行动的开展。

9. 萧山电视台、萧山日报：负责宣传及违法曝光等工作。

四、专项行动开展方式和人员组成

专项行动开展方式：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专项行动人员组成：区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各镇街（场、平台）、全区建筑工地项目部（原则上每只工地1名，专业要求为中高级职称人员）抽调人员组成15个检查小组，每月开展专项行动。

五、实施步骤

1. 组织动员阶段（3月20日—4月中旬）

区住建局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摸清全区建筑业企业和建筑工地底子，排定治理计划，落实检查人员，营造行动氛围，组织专

项行动有序开展。

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场、平台）根据各自职责，明确专人，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镇街（场、平台）要及时组织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及租用土地搭建的活动房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建筑业企业要立即对照治理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的管控，严格落实“定人、定时、定措施”的隐患整改制度。

2. 联合督查阶段（4月下旬—12月中旬）

区住建局按照治理计划，牵头组织专项行动的实施，各成员单位、镇街（场、平台）和全区建筑业企业按照任务分工，主动配合，形成合力，扎实推进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3. 评估总结阶段（12月下旬）

区住建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专项行动的实施及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完善巩固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为顺利实现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夯实基础。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2. 狠抓责任落实。各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扎实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必须确保人员到位、工作到位、责任到位。对由于工作不认真疏漏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强化督查执法。本次专项行动要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果断采取诚信扣分、责令停工、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措施给予严肃处理，同时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现场与市场联动，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与招投标等挂钩。

4.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及时宣传报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亮点成效，积极营造正面导向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大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抄送：省安委办，市安委办，佟桂莉、王敏、赵立明、顾春晓、费跃忠、
罗林锋、魏大庆、吴炜炜、方军、陈琴箫同志。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